

宁陕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
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
一标段（集体建设用地报批）
服务合同

采购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公开招标，确定由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陕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二标段（集体建设用地报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二标段（集体建设用地报批）。

二、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总体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下表中 16 个项目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1	四亩地镇中药材菌种生产基地项目
2	旬阳坝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	老城社区、东河社区、朱家嘴村步道建设项目
4	桂花山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	宁陕县县级公墓与殡仪馆建设 PPP 项目
6	“秦百泉”包装饮用水二期扩建项目
7	宁陕县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梅子镇、城关镇、太山庙镇等 6 户农村宅基地项目
8	筒车湾镇汶水畔生态旅游配套项目
9	皇冠马家坪田园综合体项目
10	华严村包装饮用水
11	宁陕丰盛天麻生产加工及菌种生产项目
12	宁陕县新场停车场及片区改造项目
13	宁陕县城关镇关一社区西沟商砼搅拌站项目
14	宁陕县嘉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砼拌合站及砂石料加工厂
15	宁陕县城关镇龙泉村村委会建设项目
16	城关镇汤坪庙沟石料厂

三、技术要求

（一）勘测定界工作

1. 提供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成果资料经检查与验收，满足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要求；

2. 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有安全意识，有一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办法、成本控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组卷报批工作

1. 按甲方要求完成前期资料收集、材料编制、组卷上报并配合安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等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组卷报批工作，若遇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政策调整，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

3. 乙方工作任务在取得安康市人民政府下发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并完成在《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即为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工作验收合格。

四、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经过公开招标，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79984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具体以实际完成报批项目数量进行费用结算，每个项目用地报批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99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报批项目数量及单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三）付款进度：甲方付款进度应与乙方工作进度保持一致，因政

策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推进迟缓的，甲方同时推迟付款进度。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任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的任务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确保阶段性成果资料符合要求；

2.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相关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正、更换或补充提供；

3. 在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环节，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并配合审查，并保证成果的质量，有需要甲方协助配合的情况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七、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任务所涉及的全部原始资料、过程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过程资料及最终成果资料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事件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要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2.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商定有关事宜及费用。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建设用地审批政策调整，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服务工作，如果产生成本费用较大，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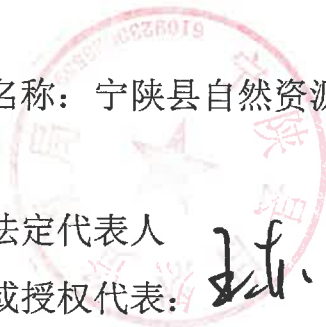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名称: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10704200000738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15日